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並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茲為擴增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國外投資限額，以增加操作彈性、提升運用收益及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放寬本準備金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比率上限，將原投資限制中之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必須符合「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五」，修正為「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u>六十</u>。 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	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五。 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 二、鑑於本準備金係成長型基金，運用規模逐年增加，為提升本準備金運用收益、增加操作彈性及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以放寬國外投資比率上限。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第八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第九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

		過本基金運用總額百分之六十。
--	--	----------------